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12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80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6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半月。

5.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6428,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6429。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份额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员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基金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投资人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的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由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3.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2月29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rc.gov.cn/fund>)的《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

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预期回报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预期回报高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理论上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200指数,编制方案为:

(1) 样本选取方法

1) 样本空间

指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1) 上市时间超过12个月。

(2) 非退市风险警示证券。

2) 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 选择方法

①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剔除科创50和科创100指数样本以及样本空间内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130名的证券,将剩余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 对待选样本按照过去一年的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在200名之前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2) 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

$$\text{指数计算公式} = \frac{\sum (\text{证券价格}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sum (\text{证券价格}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其中,调整市值 = $\sum (\text{证券价格} \times \text{调整股本数} \times \text{权重因子})$ 。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40%。

(3)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1) 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季度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每次调整数量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采用缓冲区规则,排名在前160名的候选样本优先入选指,排名在前240名的老样优先保留。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按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指定期定期审核时设置备选名单,具体规则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当指

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

2) 临时调整

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当样本退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样本公司发生吸收、合并、分拆等情形的处理,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

有关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官网(<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及销售机构基

金风险评价可能与不同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当本基金将所持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既

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新投资股票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

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

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

险和投资集中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

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

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单的公示。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6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能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备案

本基金将基金合同生效到投资范围当中,基金合同生效即为基金份额发

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任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六、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

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散

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将提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公开媒介上公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载于基金合同的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就基金合同的特定内容,制定基金合

同的补充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合同的成立及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在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

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成立;基金合同的成立时间即为基金合同的生

效时间。

二十、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如果本基金合同因基金财产清算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清算报告

中披露清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载于基金合同的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就基金合同的特定内容,制定基金合

同的补充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及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在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

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成立;基金合同的成立时间即为基金合同的生

效时间。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如果本基金合同因基金财产清算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清算报告

中披露清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载于基金合同的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就基金合同的特定内容,制定基金合

同的补充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成立及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在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

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成立;基金合同的成立时间即为基金合同的生

效时间。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如果本基金合同因基金财产清算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清算报告

中披露清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七、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载于基金合同的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就基金合同的特定内容,制定基金合

同的补充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成立及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在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

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成立;基金合同的成立时间即为基金合同的生

效时间。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如果本基金合同因基金财产清算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清算报告

中披露清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载于基金合同的第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之外就基金合同的特定内容,制定基金合

同的补充协议,并